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课程免听、免试（修）和重修的管理规定

为完善教学管理，推进教务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我校学分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课程免听、免试（修）和重修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 免听、免试（修）

第一条 学生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0 者，如本人认为通过自学能够掌握某门课程教学内容，可在选课时提出申请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教务处批准后，可以免听，但仍须参加平时的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，按时完成和交纳作业，随班正常考核，成绩及格者，可获得该课程学分，但不及格者必须重修。

第二条 若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了某门课程，可在选课时提出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在开学后两周内组织命题考试，成绩在 80 分（含 80 分）以上者，获准免试（修），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成绩，其成绩计入个人档案，并注明“免试（修）”字样。

第三条 政治理论课、德育课、体育课、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，以及实验课、实习、实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、免试（修）。学生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因特殊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者，可免于跟班上课，但须参加学校和体育教研室安排的保健体育课程的学习、锻炼及有关的体育活动，经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。

第四条 对于转学、转专业的学生，已修读过的课程，若学时及教学要求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者，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可以免试（修）并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及成绩。

第五条 单独开设的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、免试（修）。

第二章 重修

第六条 必修课补考成绩不合格者，必须参加该课程的重修。

第七条 学生按下列程序办理重修手续：

- （一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选择需重修的课程及重修方式。
- （二）经教务处批准后，公布学生重修课程的授课安排。

第八条 原则上，思想政治课、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、经济数学、计算机应用基础等全校性公共必修课采用单独开班方式进行重修，课程结束后单独组织考试，课程授课时数不低于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 50%。

第九条 原则上，除全校性公共必修课以外，其他课程采用跟班(低年级)听课方式进行重修，课程结束后跟班考试，学生选择跟班重修时须避免课程冲突。

第十条 实验课、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者，不能免听、免试(修)，须随下一年级或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安排时间重修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对重修学生严格考勤，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教学时数1/3以上或缺交作业(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)次数达到或超过应交作业次数的1/3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一周报送学生名单到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成绩记载按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办法》执行，考试合格的给予学分。

第十三条 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。原则上，跟班重修只参加期末考试，若当学期课程和重修课程发生冲突的，学生应开考前办理当学期课程的缓考手续并参加下学期开学补考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每位学生重修课程不超过2门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